

(三十一)

仁治二年

四十才

113  
173  
1

113  
b3  
1

表題

仁(1) 仁(2)

仁治二年（一四一）

四十

正月十八日 中隈ニテ勝曼会館答託ヲ託ス。 権律師ニ任セラル

勝曼會同答託

廣大學園洋行藏

仁  
活  
二  
年  
正  
月  
十  
八  
日  
戊  
子  
年  
丁  
卯  
月  
記  
一  
筆

至  
初  
日  
喜  
座  
論  
義  
、  
壬  
午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訂  
印  
於  
於  
行  
隆  
亨  
仕

宿房  
宿房  
第  
同  
十  
七  
日  
歸  
丁  
午  
本  
其  
後  
忽  
忙  
相  
相

不遇記之然也  
今以會之  
清師亦為  
今生也

去  
 し  
 百  
 何  
 門  
 跡  
 而  
 備  
 後  
 日  
 し  
 秋  
 見  
 隨  
 地  
 念  
 漸  
 記  
 見

|   |   |
|---|---|
| 難 | 難 |
| 答 | 答 |
| 趣 | 趣 |
| 定 | 定 |
| 解 | 解 |
| 一 | 一 |
| 去 | 去 |
| 旨 | 旨 |
| 筆 | 筆 |
| 海 | 海 |
| 每 | 每 |
| 招 | 招 |
| 後 | 後 |
| 日 | 日 |

神護  
訓  
若  
歟  
你  
輕  
信  
此  
今  
通  
藉  
微  
咄、  
答  
答  
今  
今  
度

錦  
 一之  
 景  
 回  
 心  
 榮  
 太  
 小  
 望  
 雲  
 靈  
 一之  
 引  
 引  
 振  
 連  
 蓬  
 玄  
 尋  
 他  
 値

望亭  
標  
十  
日  
口  
所  
南  
分  
結  
於  
信  
事  
之  
以

仁治三年壹月拾八日

23-

1

原本校合了

○本書、宗頭寫本也。

(奧書云)

建治三年七月十七日三會并勝慶會上綱師講師

問答記書寫之畢

當講字頭

仁治 貳年壹月拾八日

引板

113  
121  
2312

仁治二

正月二十七日 綱字性綱所ノ賀礼ヲ清久

春華秋月 抄草第十四

東大寺圖書印

綱所賀礼清久案

謹請

賀礼事

右朝恩之至自愛之處今請賀礼亦施面目候者也

忍々謹上

仁治三年

正月廿七日

權律師「字性」

仁治 貳年正月廿七日

仁治三

四月一日中院ニテ南權頭実抄ヲ抄ス。

113  
43  
3-1

南權頭実抄

東大寺圖書印

(表題)

仁治

二年

四月

一日

中院

ニテ

南權

頭

実抄

ヲ抄ス

抄

抄

抄

抄

所

多

也

去

三

月

十

七

日

戊

辰

日

八

時

信

傳

本

也

隨

分

秘

書

也

後

學

尤

可

貴

功

為

終

三

月

信

傳

本

也

隨

分

秘

書

也

松平宗性

原本校合了

仁治三年四月吉日

602-2

113  
43  
3-2

(原書)

三月廿五日 京都唐橋通小路宿所より南權頭更抄を人記品

書寫本

南權頭更抄 人記品

東大寺圖書印

(表題)

宝治二年三月十五日 時已於北京唐橋通小路宿所書寫之畢去此

長端堂八情疑向し後果自習内行即允許得此抄王國出休陳

可書寫也、願以此抄如一乘值通結得之欲取、以為後世尊云今

南權頭更抄 良因是

大筆筆法 宗書首振大德印宗性

年款 四十七

卷数 三十五

原本校合了

仁治二年四月五日

東大寺圖書館

卷之五  
分月中日京都寺和漢唐書所寺寺南雄顯復劫佛牙信力普當久。

113  
43  
3-3

用權顯庚抄弟子品

東大寺圖書印

表題

建  
光  
二  
年  
八  
月  
四  
日  
酉  
時  
於  
一  
條  
石  
上  
書  
寫  
之  
畢

公私八講  
靜淡一庭  
此書殊為大却之間  
借請必為弄智內法即之本  
可但爭也、願以此一葉為學習之微、亦必為彼三會下生德遇、主尊  
因而已

大軍帶兵未嘗以印字性

与  
 就  
 四  
 十  
 九

卷三十七

原本校舍

113  
213  
1

113  
1  
7-4

(仁治二)

五月

日後高倉院御人講

三卷

此書年智月法部

註二注月後

華嚴宗枝葉抄第八

己上云仁治二年五月後高倉院御人講之時迄曆寺智田

法印所注送之也。

原本校了

〔法華第四卷抄〕

(因各端書)(宗最筆)

仁治二年後高倉院御人講

宗一

(性)

同聖憲僧却

原本校了

仁治二年五月

113  
27  
17-12

仁治二

七月法勝寺御人講  
師勸修

法勝寺御人講問答記

第十一  
113  
27  
17-12  
東大寺圖書館藏

仁治二年法勝寺御人講問答記

具実

上卿 權大納言具実 奉行 右少升親頼

知在廳

威儀師嚴緑

公文 從儀師實賢

澄義者

覚通

權僧正

覚通 年五十七

聖基 初勸修寺長吏 年三十八

講師

法印權大僧都良盛

權少僧都雅惠

四升

尊海

宗性 第二度

世三 定胤

世三 長俊

世三 權律師宗性

世三 宗卷初

仁治二年七月参日

大活師專賢初

乾成初

聽衆

住學生

朝祐 山四十二廿五

田家 興廿五新廿二

乘通 興廿八二十人

性譽 興廿二二十七

兼伊 興廿三二十六

定省

長親 寺廿新

重注 山廿二九

賴源 山十九新人

庚伊 寺十九新

定清 東廿二六

(中界)

第三日

朝座講師長俊

向者重注

(中界)

夕座講師宗性

向者長親

軍大寺要録

東大寺宝庫藏

新禪院本云

仁治二日之天首秋四日之朝書寫之畢

干時大臣得業

(定清)

定清法師勝寺

即心講聽衆下

十九

又

即房法師勝寺即人講參勤之間出南都金陵之學寫入北城

白河之宿所聽聞之前見物之後為然間、令寫之了

仁治二七

大法師尊賢初

範成初

東大寺圖書館

聽衆

住持

朝祐 山四十二廿五

田家 興廿五新廿三

乘通 興廿六新廿八

性善 興廿六新廿七

兼伊 寺廿六新廿六

長執 寺廿五新廿九

雲住 山廿一廿九

賴源 山廿八新廿八

更伊 寺廿九新廿七

定清 東廿二新廿六

本請

澄義者權僧正公性辭退畢

講師尊家辭退之處被召准惠畢 咸信辭退之處被召

尊海畢

寺助日僧事三次興福寺尊海律師轉任少僧都之間日

未領狀咸信律師依超越之勢訴即講當日因辭畢仍

俄被召尊海畢如此沙汰之間 予燭之後始行及深更事

仁治 貳年七月參日

仁治二七、一

訖

初日

朝座講師良盛

(内答累々)

内者朝祐在書

行者

児願權修正

賞遍

五三礼

大法師勤成

今卿

權大納言具実

通忠

權中納言為經

親季

今議左中將顯親

從三位信時

不足奉行并親頼等相加之

暮座講師田升

内者兼遍

第三日

仁治貳年七月參日

607

仁治二七

東大寺圖書館

朝座講師尊海

向者兼伊

夕座講師宗胤

向者性峯

第三日

朝座講師長俊

向者雲注

夕座講師宗性

向者長親

第四日

朝座講師定峯

向者賴源

夕座講師尊賢

向者定清

第五日

朝座講師範成

向者実伊

夕座講師雅惠

向者内家

日参目十主

仁治三年七月参日

(箇名畧)

行香

咒願

權僧正

賞遍

三礼

大律師範成

公卿

權大納言為家

權中納言為經

忠高

參議左大臣經光

參議左中將実任

不足奉行并以下五位六位等相加之

供養法

勸修寺權僧正聖基

例時調聲

寅伊

御布施證義者二人之分右方并親賴取之講師以下預

取之畢

原本校了

本記ニツイテム  
○異本  
三十九  
仁治三年七月七日記  
法勝寺中人講問答礼ニヨリ校了ス

トシテ

仁治三、七、一

〔東大寺要録第三〕東寺宝庫藏

新禪院本云

東大寺圖書館

仁治二、百之天、首秋四日之朝、書寫之畢。于時大臣得

〔室海〕

御書、業即度法勝寺即八講參勤之間、出南都金陵之學

窓入北城白河之宿所、聽聞之前見物之後、必然間、令需

之了

原本校了

113  
1  
7-2

〔華嚴宗技華抄草第三〕

東大寺圖書藏

〔華嚴宗技華抄第六〕

東大寺圖書藏

〔開卷端書〕

仁治二年法勝寺即八講長親同宗一性律師

原本校了

6.

仁治三年七月參日

113  
137  
2-1

(仁治三)

九月二十四日中院ニテ慈恩會精義用意抄ヲ抄ス。

〔慈恩會精義用意抄第一〕

東大寺圖書館藏

(奥書)

仁治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時於東大寺中院書寫之畢當序

維多會第二夜豎者緣性得業以有法自相題作一向而序

性欲勤仕彼精義之間申出勝願願上綱慈恩會御精義用

意之即草本三次爲後覽所書也悉奉諸德之異說被載

衆義之難勢秘藏無極外見有憚就中祖師並置上人藏後

即案立之秘說此書同被載之維摩會慈恩會法花會并此

義未出現夏門跡之中後學之輩深可秘藏文也。諸願以

此目明習學之微功必爲彼弥勤值遇之良日矣。

仁治 三年九月廿四日

(仁治三九二四)

右筆華嚴宗末葉權律師宗

東大寺圖書館

113  
137  
22

「慈恩會精義用意抄第二勝願院」

東大寺圖書館藏

於東

書寫

宣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手出仁、向後頗、總、局通對、召子、在、似、無、詮、而、因、明、結、終、聖、宗

經不傳、了、所、得、其、信、宜、中、出、知、已、院、上、綱、良、通、之、印、草、本、次、而、後

定、所、有、也、門、跡、和、承、一、筆、殊、以、藏、之、弘、以、此、因、明、召、子、し、法、印、也

聖、德、宗、尊、德、宗、通、一、良、因、是、

右筆尊勝院、主、大、僧、印、宗、性

年、號、四、十、七、五、十、五

原本校會

仁治三 九年九月廿四日

113  
19  
9-1

(仁治三)

十月十日興福寺維摩會第二夜一向精義ヲ勤仕ス。

〔諾字疑向論義本抄第一〕美冬三仁治三年  
東大寺圖書館藏

〔端事一〕

仁治二年維摩會之時良通法印等之用之畢

〔端事二〕

仁治二年維摩會之時良盛法印等之不用之。

〔三會定一記〕

原本校合了

〔仁治〕勅使在少辨親賴寺人

同二年辛丑講師良繼興福寺  
法相厚

堅義

實藝 緣性廿四 宋良厚法眼真系中納言  
定信 寺分 資實卿息光真僧都子

東大快惠三  
星範三

探題、專寺權別當僧正圓經 他寺法印前大僧都公縁

法印大僧都親縁

以下見

仁治 貳年拾月拾日

510

(1499)

613

2

103

39

!

103  
39  
!

2

第久、十、十、

維摩會精義二朋用意抄草

欲勤仕仁治二年維摩會第二夜一問并精義之問曰  
任笠置寺故上人之御筆跡且依勝願院上綱之仰旨  
二明一問難答先日如此草之畢而為暗誦訛同宿實  
弘法師重所書出之也後覽之筆可哀其志矣

沙門新字性

原本抄會

仁治貳年拾月拾日

124  
341  
1

(三)

十一月十二日中院二丁法差別因明相義秘要抄ヲ披ス。

〔法差別〕因明相義秘要抄第三勝義院  
〔莫刊寫本〕  
東大寺圖書館藏

休書

〔寫本云〕

仁治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昧於東大寺中院馳筆畢。

此書者勝義院上綱傳受光明院上綱所被記置之御書也。

而字性勤仕當年維摩會稽義之時法差別最為初夜堅著

懷藝得筆之一向之間申出彼巾草本畢而大會之比依集

忙無術中冬之今聊所書寫也我裁無極崇重百餘後學之

輩不可等閑願以此因明秘決禁言習學之微功必為彼

存勒為尊值遇結緣之業因矣

仁治 貳年拾壹月拾壹日

128  
341  
1

仁治  
2.11.12

右筆花嚴字末葉權律師宗11生

(朱書)

〔寫本云〕

建治三年九月十二日於東大寺尊勝院書寫之外題因明相

美秋要抄第二勝願院法自相之題有之為忙之間略之而已

同十四日以寫本一文了  
花嚴字賢性

永仁元年十月廿五日於南水門北常光院寫書之平

播磨得業借清了

坂溝縁字

安事坊卿卿法印道菰之本借清書寫之平

應永元年丑美五月三日  
三論宗沙門延海

仁治 貳年拾壹月拾壹日

616-2

113  
141  
1

29

傳

因明相義秘要抄

因明相義秘要抄

東大寺圖書館藏

(真書)

男本云

仁治三年二月十一日亥於東大寺中院馳筆了

此書者勝願院上綱傳受光明院上綱所記置之御書也

而宗勤仕去年維摩會精義之時三遇並否題為初夜堅

者實算得業三向由申出彼御草本疎字之身不及書留

玄冬之空過青陽之天半闌經數月及兩年申龍之依

有其於今振西筆懸所書寫也重書也秘片也可重之可秘

之懸此因明秘訣替古習字之微印必為彼強勒慈子值遇

結緣之業固是左筆花宗末葉權律師宗性

原本校合了

東大寺圖書館

|     |
|-----|
| 124 |
| 341 |
| 1   |

3

永正十年閏四月諸花會可有執行之由一決早。

仍為舊古加校合早。以聖禪自事本見合早。

當年諸花會中二夜堅者英刊。

在傳  
廿八

原本校會了

仁治貳年拾月拾壹日

(仁治二)

月

日葉師寺寂勝會ニ参

拜

諸宗疑問論義抄

又右エー仁治ニ  
東大寺圖書藏

(113  
18  
21)

(端書)

仁治二年葉師寺寂勝會初座宗性由賴恩權大僧都

(岡谷畧)

夫今由願者源始天長之明時流及仁治之聖代講論舊而

三十四代皇化永耀金光明之照臨跡葉修積而四百餘迴

人鹿誰漏寂勝王之獲持誠是国土安穩第一之由願紹隆

佛法無雙之有會者也爰講匠讚仰功顯三德之譽勝人智

升ニ兼テ八斗之才知世運遷秀逸之仁德并々大会之講匠

勲少殺請之功猥蒙開白之歎

仁治二年是歲

(仁治三)

仁治二年勤華師寺寂勝會開白向者之時用之畢

東大寺圖書館

原本校合了

春華秋月抄草第三

東大寺圖書館藏

仁治二年華師寺寂勝會講師定宗辭退之間宇性童可勤

仕之由兩度雖<sup>被</sup>下卿教書了而依去年災于今年就僅過法

之間七日經理等真<sup>庚</sup>欽合期仍兩度堅申辭退了其處取

恩大僧却勤仕也宇性多彼聽衆歎見之其<sup>式</sup>疎略定<sup>必</sup>後

日記也無定者無如意持徒僧二人大童子一人許也<sup>衆信口</sup>

訓着在之後

初日朝在無乘輿之儀。自後戶令出仕只如普通聽衆出

仕也。見此口式之時無下二安口事也。後講無極者欽大

會第二日於彼寺宿房泥講境擬講彼人之失々童講之時

仁治二年正歲

仁治二

隨口口手其式不定也。然而大旨定者略之如素持具之也。  
 駕輿下有其炊之同同法二口無乘輿之義也。賢信清印  
 重講之時如普通聚衆出仕集會所(以下略)

原本校會了

東大寺圖書館

仁治二年是歲

一

最是教本外國教師并最勝有講師

春華秋月抄草

東大寺圖會經緯

仁治二年華師寺寂勝并會講師空宗辭退之間宗性重可勤  
仕之由、而度被下脚教書了、而依去年災干今津飢饉連清  
之世也、過法之間七、月經週等真実期卦合期、仍而度豎申辭  
退了、其處賴恩大僧都勤仕之、宗性多彼聽衆歎見之、其式疎  
細定必後日託也。以下畧

原本校合了

113  
18  
2-1

113  
19  
9-1

仁治二

月

日 石清水八幡宮寺十六会 二冬不

諸宗疑向論義抄第二

文治元一仁治二  
東大寺圖書藏

(端事)

仁治二年八幡宮寺十六会講宗性向房源擬講

(原本校合了)

諸宗疑向論義本抄第一

并久三一仁治三年  
東大寺圖書藏

(端事)

仁治二年八幡宮寺十六会講之時貞禪僧都等之用之畢

但疑肉之方耶異此也

(端事)

仁治二年八幡宮寺十六会講之時智円法印等之未用之

原本校合了

原本校合了

仁治二年是歲

131  
1  
7-2

諸字疑向所得論我抄斷簡  
平岡定海氏藏

仁治二年人幡官寺十六會講原性向房源擬講

華嚴宗枝葉抄草

東大寺圖書館藏

仁治二年名清水八幡官十六會講房源擬講由宗性律師

原本校了

仁治二年是歲

623

113  
18  
24-1

(仁治三)

月

日 源頭平提請 三十八講 = 多ス

諸宗疑肉論義抄第一

又治元一仁治二  
東寺圖書館蔵

(端書)

仁治二年頭平八講宗性肉良盛法印

(一)

仁治二年頭平八講良盛肉宗性律師

(原本校合)

仁治三年自正歲

113  
18  
217

(仁治二)

日

藤原定通 八講 = 参下。

諸宗家内滿教抄第一

文治三 仁治二  
東寺圖書院藏

(端書)

仁治二年前内府定通 八講宗性内四書法印

(端書)

仁治二年前内府定通 八講内憲内宗性律師

原本校倉了

|    |
|----|
| 13 |
| 17 |
| 1  |

仁治二

日 最勝講（三冬） 諸師月勤件。

諸師願已出華嚴宗論義抄（上） 東寺圖書館藏

華嚴宗公家已出論義

寂勝講

（中畧）

仁治二年

第四日夕座講師權律師宗性

向者賴源 原本校了

|      |
|------|
| 13   |
| 22   |
| 13-2 |

新四季講劫文抄第六

（連長四庫夏季之分 東寺圖書館藏）

（端書）

仁治二年寂勝講賴源同字性律師（原本校了）

|     |
|-----|
| 13  |
| 201 |
| 1   |

○華嚴宗要抄第十一 異事十一

仁治二年是歲

626

113  
~~48~~  
18  
21-1

(仁治二)

月

日 東南院へ講ニ参る。

諸宗疑問海義抄

文暦元一仁治二  
東大寺圖書藏

(端書)

仁治二年東南院へ講宗性問頼覺得業

(原本校合了)

仁治二年是歲

|      |
|------|
| 113  |
| 1879 |
| 第 97 |

(仁治二)

月

日

安果光院師人講ニ多ズ

諸宗疑向論義抄卷第一

(端書)

美久三十一仁治三年  
東大寺圖書館藏

仁治二年安果光院師人講之時智因法印拳之用之畢

原本校合了

東大寺圖書館

仁治二年是歲

|     |
|-----|
| 113 |
| 19  |
| 9-1 |

(仁治三)

月 日 知足院殿即入講ニ参ス。

諸宗疑問論義本抄第一 美久三十一 仁治三年  
東大寺圖書館藏

(端事)

仁治二年知足院殿即入講之時祐性僧都等之用之畢

原本校合了

(同三)

仁治二年知足院殿即入講之時智円法師等之用之

原本校合了

仁治二年是歲

601

113  
18  
24-1

113  
19  
9-1

仁治二

三月十七日成恩院中人講ニ参ス

諸宗疑問論義抄第二

文治元一仁治二  
東本寺圖書藏

端書

仁治二年成恩院中人講宗性同聖雲僧都

3

原本校合了

諸宗疑問論義抄第二

系久三年仁治三年  
東本寺圖書藏

真書

仁治二年成恩院中人講之時智円法印奉之用之畢

3

原本校合了

東大寺圖書館

仁治貳年參月拾七日